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Recife (巴西) –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主題：國際刑法

- 一、今年的會議主題是國際刑法，有些會員國提到國際刑法這個名詞應該專用在國際組織內之犯罪，例如在歐盟體內的詐欺犯罪，歐盟的法律有規定，可以加以處理，很明顯地，這種特殊的犯罪型態，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內。
- 二、關於這次的會議主題，阿根廷、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麥、英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列支敦士敦、荷蘭、盧森堡、葡萄牙、中華民國、羅馬尼亞、瑞典、西班牙、瑞士等國家有提出書面報告。
- 三、下列這些國家的代表參與本次的討論：阿根廷、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英國、德國、希臘、愛爾蘭、冰島、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盧森堡、馬利、摩洛哥、荷蘭、挪威、羅馬尼亞、斯洛伐尼亞、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中華民國、列支敦士敦、烏拉圭、美國。
- 四、我們的第一個問題是，國際刑法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存在你們國家的法系裡。與會代表強調國際刑法大都經由國際協定再經各該國政府批准後，被以各種型式納入各該國之法系裡，但問題是，在這樣被納入的過程中，通常都是不完整的，經常各該國的政府或立法者都會以不完全履行國際協定的方式，避免該國的司法體系直接適用國際協定。各國的首先要要求，是這個國際協定之履行必須與該國現有完整權力的行使，不生齟齬。事實上，大部分我們所稱的所謂國際犯罪，都被大部分國家的國內法所承認，這也就是說，大部分國家的國內法都包括這些嚴重的跨國性犯罪，諸如販賣毒品、販賣人口以及其他形式的組織性犯罪等。因此一個超國家層次的特別法庭，似乎沒有必要，亦與這個問題不相干。如何藉由加強國家間司法合作的途徑。以求達到更迅速。更有效率地打擊國際性犯罪，毋寧係更重要的課題。這樣國際合作的例子，如一九九九年由巴西、烏拉圭、巴扭圭與阿根廷共同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議定書，及二〇〇〇年五月歐洲會議所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公約。有些歐洲或南美洲的國家最近更在他們的國內設置一些關於處理國際間司法問題的部門，這些部門，是採取一種垂直架構的方式，不但統合彼此間對於跨國主要犯罪的起訴步調，更重要的是提昇彼此間在國際合作上的層次。在歐洲，這些部門配屬於檢察機關，在南美洲，甚至還包括法官。此與單純加強彼此間的情報交換是不同的，因此國際間的司法互助合作顯得更童要。本小組一致認為為了保證刑事司法正義的有效性，司法的共同合作，應該包括所有司法體系的人員，不管是在垂直架構或是在水平架構的司法機關。
- 五、一個普遍的趨勢是引用「追訴或引渡」之原則，然而關於此一原則之運用，目前尚存在許多程序上或政治上的障礙，與會代表因此一致表達共同的期望，認為不管是對有關係的各國或者被告而言，關於引渡或告發的程序，應該根本地經由現存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者國際條約加以簡化，以求達到一個更快速、更有效率及更公平

的司法正義。

六、我們的第二個問題是：那些方面的刑事法需要一個超國家或國際間的面向？經過熱烈生動地討論，與會者獲致一個結論，那就是沒有理由對犯罪再給一個特別的國際面向，如果這些違法行為依現存的國內法已有其可罰性的话。至於發動戰爭犯行及對人類的罪行，國際法庭已經存在，本無必要另設一個國際機構來處理。另有人建議同一國內新舊政府輪替，新政府開始追訴處罰其前手(舊政府)以前之犯行時，亦應該由國際法庭來處理。另有人建議至少在國內體系發展出適當有效地解決方式之前，應賦予國際法庭處理最近發展迅速之高科技犯罪的權限。但是大多數的意見仍舊認為關於上述的問題應該由國際間的司法協助合作來尋求解決之道。

七、我們的第三個問題是：國際刑事立法是否應由國際或超國家的法庭來主導運作？關於這個問題，在我們討論第二個問題時，我們已經給了一個「不」的答案。最後我們希望將來國家間的互信足以除去目前阻礙國際刑事合作的專業性障礙。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馬德里（西班牙）－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九月二十七日

主題：高科技犯罪之因應措施

壹、我國之報告：

本年會第三組討論之主題為高科技犯罪，相關問題有：

一、我們之制度能提供什麼方法幫助？

(一)首先我們需要同心協力合作，發展出一種更有力量對抗電腦犯罪之工具與制定更有效之法律規範。為了發現技術性與法律上解決之道，以提昇發展科技之安全與信心，我國已將網路犯罪之定義明白地規定並制定嚴格處罰電腦犯罪法律。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安全與監察法，使通訊監聽在某條件下合法化，此亦是偵查犯罪一重要管道。有該法案，不僅人民通信自由及隱私權可以確保安全，同時司法機關通訊監聽亦可合法建立。在一九九七年十月我國亦對刑法有關電腦犯罪作某些修正，包含第二百二十條擴大準文書之定義，第三百二十三條論以動產之電磁紀錄內容，第二百三十五條散佈色情等物之處罰，第三百五十二條干擾電磁紀錄與電腦之操作，電腦檔案不法入侵與破壞，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網路上詐欺之規定。有關兒童色情圖畫散佈之罰責，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防制條例在一九九九年也作一修正。於該條例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以電腦網路散布、播放或刊登，足以引誘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行為之犯罪並予從重處罰。

(二)由於政府有關當局負有責任警告民眾網路犯罪潛在之危險，及宣導國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有之義務，故透過各種不同傳播媒體宣傳及教育民眾是非常必要的。我國已建立一個科學及技術法律中心，並設立一對抗電腦犯罪網站來執行此任務。在地方警察機關或執法機構我們成立特別之團隊，並設有網站技術人員提供資訊服務，協助搜索。扣押與證據分析及偵查網路犯罪的技術及能力。最近刑事警察局與美國聯邦調查局合作，很成功地破獲歹徒非法在美國設立網站之境外網路犯罪。我們亦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注意，當其發現網路犯罪與受告知非法網站設立時，他們應與執法機關充分合作，除去網站，提供使用者名單以便追緝不法份子。當網路服務提供者有實質認知(actual knowledge)網路犯罪而拒絕與執法機關合作時，即可認定係與歹徒犯罪之共犯。

(三)為了有效查緝網路犯罪，法務部調查局於二〇〇一年月成立對抗網路犯罪團隊，刑事警察局同時成立電腦犯罪防制單位，命名為偵九隊，以聯合對抗網路犯罪。

二、在不同國家間我們應如何做以達成更好之互助合作？

(一)所有國家之司法人員於其垂直或水平方向機構均應充分合作。首先我們應採取簡化不同國家間司法互助合作程序，引渡方式，對法院之裁判互相承認。根據所採用之公約，多邊或雙邊協定或協約，每一國家彼此都能做到司法程序方面

最好之協助。當各國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時，均能彼此透過協商、溝通，採取最有效行動以追訴犯罪。如同歐洲司法網路架構之聯絡官，希牽涉之國家都能妥適使用現存合作機制。為交換高科技犯罪有關資訊、情報，各國最好能建立窗口之聯絡單位。並利用現存合作機制，打擊犯罪。

(二)有關網路犯罪證據之保全，如兒童色情圖畫，MP3 電腦檔案，電腦程式，和 HTML 都不同於文書證據之特殊性質。假如這些證據以紙列印，它們均非如文書一樣為可讀的。實務上仍可以紙列印出，而作文件或文書來處理。然而 MP3 電腦檔案之數據程式，某些執行檔及目的檔，於編輯過程中才能產生，因缺乏文字檔而於列印時無法讀出。最重要者係這些檔案文書即使可列印時亦不具任何意義。僅當這些程式經電腦被執行或於執行中時，我們才能理解其意義與功能。總之，假如沒有更多強有力之證據支持時，單憑這些證據不足以將犯罪者定罪。為易於追查犯罪來源，及停止損害之日益擴大，需要建立一強制證據保全之制度；設立使用者登記制度；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課以一定的義務。我們希望網路服務提供者均能遵守此規定，提出使用者姓名，能隨即與執法機構合作來保全犯罪之證據。

(三)為改進不同國家間司法互助合作關係，參考歐洲警察(Europol)組織，我們可考慮成立特別司法官機構，經由此機構的建立，關於網路犯罪我們可以毫無延誤地加速情報及資訊之交換工作，同時很容易地收集保存電腦系統資訊。每一國家建立或指派一特別聯絡單位執行此任務，此一特別聯絡單位為特別司法官機構與該國權責單位間之溝通橋樑。當然我們需要提供設備給他們去執行此一工作，保有電腦化資訊系統運作。相關數據可直接進入電腦網路系統讓各國特別單位之聯絡官、主任、副主任等相關人員上網查詢取得。

貳、討論情形及結論：

此次提出書面報告之國家共二十三國，這些國家包括奧地利、阿根廷、比利時、波利維亞、加拿大、丹麥、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敦、立陶宛、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拉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台灣。有三十三個國家代表出席會議，提出生動、活潑的討論。派代表出席會議之國家有阿根廷、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加拿大、喀麥隆、克羅埃西亞、丹麥、英格蘭和威爾斯、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列支敦士敦、立陶宛、馬利、墨洛哥、墨爾達維亞、波蘭、葡萄牙、塞內加爾、斯拉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多哥和突尼西亞。一九七〇年從法國開始，大多數國家著手制定法律來對抗電腦犯罪。大多數法律係從一九九〇年時起發生效力，僅馬利之法律於幾天前之二〇一年九月生效。立法之目的有二部分，第一，以對抗國內或國際電腦科技之犯罪為任務，第二，以保障儲存於電腦系統內資料之完整性為目標，很明顯的各國間刑事管轄權內如無適當、有效規則得予遵循是無法達成的。有些國家已制定新的有關電腦犯罪的法律，其他國家，則將現存法律範圍加以修正或擴大以便因應，例如，有關電腦紀錄之搜索及扣押等。這些程序總應受到司法權控制為宜，使隱私權及合法之商業資料秘密均能得到妥適之保護。

促進國際間互助合作是非常需要的。即須攜手合作達成此種協約。歐洲會議(The Council of Europe)已批准有關電腦犯罪所擬最後之公約草案。其他有些初步決議包括 Mercosur 會員之那些南美國家間之討論，G8 組國家間之討論，及美國與加拿大間之討論。為能適當回應這種新型犯罪之挑戰，大多數國家同意應該對警官、檢察官、法官施以特殊訓練，此種需求對一些仍缺乏此種科技專業知識之國家來說係特別重要。會員國均肯定未具如此專業知識所造成之風險，即因無專業知識而使電腦犯罪溫床崛起，想要遏止其泛濫成長均會受到挫敗。各國對國際間解決問題之建議很多，幾乎一致拒絕成立新的國際法庭處理此種案件之建議。另一處理國家間困難之問題如引渡，建議可提交聯合國。然而此建議亦被拒絕，因聯合國沒有司法之權力(judicial power)，此為大家所認同。有一建議被廣泛討論很多，即聯合國或某些其他機構可應用此領域內有可能受到請求之具特殊知識之援助，幫助發展中國家達成改進國際間合作之目的。研究小組同意國際機構如聯合國居重要之世界性角色，即扮演此領域內預防犯罪、專業訓練、教育、調停角色，如無司法之監督，當權力被濫用時可能造成違反某些法律規定之風險。

總之，第三研究小組所有會員國再三強調基本信念，即此種犯罪要適當處理時國際間之互助合作係很重要。此合作為要求每一國家須尊重彼此間該國之司法制度，按照國家立法或國際條約，同時對其他國家都提供很方便之協助。身為司法官成員，我們都扮演一重要角色，即不僅要如同在研究小組中作好與同事間良好之個人關係，還要在我們自己職業領域內充分瞭解此原則之重要性。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維也納（奧地利）－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三日

主題：新恐怖主義

本屆第三小組討論之題目如下：有關組織犯罪之不同面向：偵查之新方法；蒐集證據；對於被起訴者之人權保障；法庭佈置；非法移民——所謂新恐怖主義。

本次討論中關於法庭安全之維護，與會者大多認為，應由法院院長根據各國所擁有之適當資源，針對特殊預防措施加以妥適運用。所以，法庭安全之維護不在討論範圍，第三討論小組僅針對下列議題加以討論：

壹、偵查之新方法：

提出書面報告以及參與討論之代表大多強調，處理組織犯罪最基本且重要之方法，係扣押及沒收其等犯罪所得。以下列舉不同國家最近所採取之方法：

- 一、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於不尋常及可疑之資金流通，有義務加以公開，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例如：英國法律規定，律師亦有上述公開或申報之義務，不管金額多寡，律師在未告知其當事人之前，必須將當事人未申報之可疑轉帳金額，告知主管機關。
- 二、有關國家已經建立許多機構，負責追蹤及沒收犯罪所得。例如：美國有一特殊之機構，負責稽查將大筆金額分散成小於二百五十美元之數目，再匯往生產毒品國家之個人或組織，而這種「化整為零」之行為，本身即是違法。
- 三、由於跨國電匯手續非常迅速，而一旦電匯成功，其數額鉅大且無法回復，所以各國銀行間之合作，便顯得非常重要。例如：如果沒有盧森堡及瑞士兩國檢察官之合作，便無法使得 ELF 案件在法國被起訴（註：本案是法國石油公司億而富(ELF)約三名前主管因貪污案遭法國法庭判處高達五年的徒刑，並科以數百萬美元的罰金與民事賠償。這是法國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一宗貪污案。相關新聞報導參閱：
<http://tw.news.yahoo.com/2003/11/13/international/reuters/4365774.html>）。在葡萄牙，法官得發出命令，凍結銀行匯款二十四小時，以便有時間調查該匯款是否涉及不法。換言之，一個稱職的法官必須有效地利用時間，才能處理上述的案例。
- 四、一旦財產之來源可疑，這些財產將會被凍結，經由正當法律程序，亦得加以沒收。然而，犯罪財產在他國被凍結，在審判程序即較不易作為證據。則更密切的國際合作是絕對必要的。

貳、蒐集證據、人權保障以及證人之保護：

大部分的國家目前均有監視、監聽，甚至擷取電腦系統資料之蒐證方法，但是這些強制處分必須取得法官的同意，或在法官的指揮下進行。關於保護證人的方法，尚有下列方法可供參考，例如使用單面鏡或視訊系統訊問證人。這些方法不僅對一般證人而言非常重要，也對於檢舉組織犯罪者、以匿名之方式從事臥底之警察或安全人員，提供相當的保護。立陶宛甚至立法授權執法機關，以整型手術之方式保障證人之真實身份。正義依存在證人證言的可信賴性，如果所有的證人都以匿名的方式而為證言，正義是否得以實現，實有疑問。葡萄牙以其 1999 年之立法作為保護證人之依據，此外，亦根據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之歐洲人權法院所作成之重要判決，即 Kostowski 以及 VanMegheleen 二案，執行證人保護措施。匿名證人之證言雖可作為證據，但必須尚有其他證人得以證明犯罪事實，而法官亦不得僅依賴匿名證人之證言判斷事實。此外，英國提供了【服務證人】的制度，經由接受過訓練的義工，對到庭作證的證人提供精神上及實際上之協助。

參、非法移民以及所謂的新恐怖主義：

關於非法移民的問題，必須依據發生地區的不同，而提出幾個不同的觀點：

- 一、在非洲，許多國家在一九六〇年代開始獨立，在此之前並沒有邊境檢查的習慣與傳統。獨立之後，新國家的身份識別制度才建立起來。但是有一些家庭居住在兩個新國家的邊境上，這在獨立之前並沒有重大問題，如今因為某一國家經濟危機使得事情變得較為複雜（非法移民的產生），嚴格的邊境管制系統必須引進因應新的狀況。這些國家正組織各種團體，一同尋求可以處理各種面向的解決方案。
- 二、多哥、貝林、奈及利亞以及迦納（均為西非之共和國），四個國家達成協定，將共同處理人口販子將兒童送往大城市作為廉價童工的情況。根據協定的內容，人口販子遭到逮捕後，將在該國起訴。兒童則會被遣返與家人團聚。
- 三、歐洲的難民庇護系統，正遭到一些犯罪組織的操作，而這是申根公約國家所發現的重大問題。在申根公約國家之外的犯罪組織得知，如果他們的成員主張難民庇護的權利，在審核的過程中，將有一至二個月的時間可以在該國從事各種犯罪活動，而這種現象勢必對當地居民帶來生活上的危難。
- 四、邊境的防護是相當困難的。例如巴西的國界長達一萬四千公里，部分又面臨亞馬遜叢林，國界的防護更加困難。這樣的困難也正好反應了跨國合作的利益。
- 五、所有參與討論的代表均表示，希望更有效的規則可以經由國際機構加以建立，如此才能解決非法移民的一般問題，以及解決某些國家，例如台灣，所面對的特殊問題（註：筆者在會議中針對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的嚴重問題提出說明，並強調台灣缺乏國際協助處理此項問題。巴西法官協會代表隨即發言表示，聯合國已有簽署關於處理非法移民的相關國際條約。筆者回應此問題，說明台灣目前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許多國際條約、協定均無法簽署，這也是台灣面臨的特殊問題（Special problems）。第三討論小組雖然知悉此一問題，但是在結論僅以「特殊問題」帶過，由此可見我國外交困境，亟待突破，）。

肆、總結：

所有參與討論的各國代表均強烈認為，國際組織必須儘快提出有效的方法處理上述問題。遺憾的是，在缺乏必要的權力奧援下，法官們沒有企圖，也不被期待處理上述重要且困難的問題。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墨西哥市（墨西哥）－二〇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四日

主題：各國刑事補償制度

本年度第三組討論之範圍，主要有四大方面：一篇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一篇受刑人於監所內之處遇；一篇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權利義務，最後則為有關證人保護規定。其中關於第一項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部分，與會國家大部分均制定有類似法律，惟有關補償金之來源，以及補償被害人之範圍如何，各會員國之規定則不盡相同。依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補償金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或由監所作業者之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或由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後所獲得之款項為其主要來源，而對於賠償範圍，主要規定在本法第九條，且採定額制。冰島採行之制度與我類似，且均以被害人身體上所受之傷害為限。巴西及瑞典則未採行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於遭受刑事犯罪行為之侵害時，僅能利用類似我國刑事附帶民事制度向刑事庭法官提出賠償之請求，或者另向民事庭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主張，當然，在刑事附帶民事之訴訟程序中，若法官認為內容過於繁瑣，或有礙刑事訴訟程序之終結時，得將民事求償部分移送民事庭審理，惟有關損害賠償之金額，亦即損害額若干，即應由被害人舉證證明。

至第二項議題部分，主要討論之範圍在於受刑人是否得被要求非志願性地工作，以及其工作所得應如何處理等。絕大部分之國家均否認受刑人應受非志願性工作之要求，即使受刑人選擇不願勞動，對於其刑期亦無任何影響，此主要係基於人權之考量。惟部分會員國對於輕度犯罪行為，或者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則設有強制勞動之規定，此與我國易服勞役或科拘役之刑罰相同，至於勞役內容則多為社區勞務，不過，其中巴西對於得命強制工作或處以勞役之案件，係以受有期徒刑四年以下之案件為限，而瑞典則非以有期徒刑之刑度作為是否要求受刑人強制工作或易服勞役之依據，任何情形，除非毒品或酗酒，只要受刑人同意，均得經由主管機關審酌後，准予改以提供無報酬勞務之方式執行刑期；冰島亦有類似規定，受刑人必須在其願意開始提供無償勞務二周前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酌後，派至慈善團體或其他非營利單位中工作，此期間視為假釋期，倘受刑人工作一半後反悔不做，則視為違反假釋規定，應入監服刑。由上開各國規定內容以觀，顯然其他各會員國對於是否准許受刑人以提供勞務方式折抵刑期之規定較我國為寬，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監所空間之不足及短期自由刑所造成之惡化效果，誠如本小組主席英國法官所言，短期自由刑是一個使受刑人在短期間內精進犯罪手法的最昂貴方法。至於工作所得部分，會員國大多無詳細規定，而我國監獄行刑法則明文規定受刑人勞務所得四分之一提撥入賠償基金。

另對第三項議題部分，即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權利義務，此部分尚分有二子題，一乃犯罪被害人是否可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與加害人見面，另為犯罪被害人得否

至法庭中陳述意見。關於第一子題，與會國家均同意刑事被害人與加害人見面有助於和解之達成，但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倘加害人與被害人見面將造成被害人之困擾，例如在性侵害或少年事件。則法院得斟酌情形於訊問被害人時，排除加害人在場。在各國之立法例中，無一法律明文限制加害人或被告不得與被害人見面，或限制加害人不得在被害人住宅附近出入。

比較其有爭議性之問題，乃英美法系國家通常不准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認為檢察官除代表國家起訴被告外，也已代表被害人追訴被告，倘准許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無異二檢察官對被告追訴，顯然不公，且被害人之情緒上反應將影響陪審團對被告之罪刑認定。惟歐陸國家之代表則表示不同意見，例如瑞典及葡萄牙之代表均認為被害人亦為證據方法之一種，倘被告停在場陳述意見，何以被害人不得在場表示看法。英國籍主席對此表示尊重各國法制之看法，未表示孰優孰劣。實則，依歐陸法制，因絕大部分案件不採陪審制度，且被告在法庭上得陳述意見，如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被告有最後陳述權，是以，通常情形下，被告僅需在最後陳述時表現懺悔之意，多能獲得量刑上之有利考量，至於實際上被告是否有懺悔實據，單從法庭上無從得知，其私底下對被害人之態度如何，除非被害人具狀陳述，法院無從得知，是以，倘被告能有為自己爭取有利判決結果之機會，何以被害人無最後陳述意見之同等機會？況我國不採陪審制度，並無情緒上誤導陪審團之可能，惟倘法庭上僅容許被告作情緒上之言詞陳述，何以被害人不能？就公平性之考量或所謂武器平等原則而言，英美法制未必較優。

至有關證人保護部分，與會各國之立法例中未必均設有類以我國證人保護法之規定，而有關證人保護之方法、內容及具體措施部分，各國亦寬嚴不一，由於法制之有無尚未達一定比列，是以此部分之討論並不熱烈。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蒙特維的亞市（烏拉圭）－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題：量刑

本屆年會第三組研討會主席為 John Mcnaught (英國籍)，研討題目為：量刑。共計有二十七國在會前提交報告，我國由吳祚丞法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研討內容及結論：

本件研討之重點在於：各國法官如何決定刑度？如何使相似案件之刑度相等？上訴審法官得否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改判？是否有量刑標準？法定唯一刑度或最輕本刑是否影響司法獨立？被告認罪是否可獲較輕刑度？為明瞭各國量刑標準之差異，茲以持有槍砲、強姦、為籌資購買毒品而侵入住宅竊盜、酒醉駕車過失致死、業務侵占等五種案件，請各國法官報告該國平均刑度。

如先前預期，因各國風俗民情、經濟狀況不同，相同案件之刑度有極大之差異。以銀行經理濫用公款為例，在義大利約判六個月，在蘇格蘭為三年，在象牙海岸則為二十年。關於侵入住宅竊盜罪，我國代表於會中發言表示我國刑法規定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法官針對其體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宣告刑，並進一步就主席預設之案例事實，表明我國法官可能量處之刑度，與會其他各國代表聽聞後，均就該刑度之輕重表示贊同。多數第三組之法官同意，長期徒刑可能使壞人更壞，有時短期教育刑之效果更好。

多數國家均以不同方式確保相似案件科以相似刑度，例如透過上級審改判、文書或網路資訊等。我國代表即發言表示我國目前所建制之網路判決查詢系統相當完備，法官可輕易利用系統查詢其他類似案例事實及刑度，供作量刑時參考。此外，幾乎所有國家皆允許檢察官對於過輕之刑度提起上訴。

法官量刑時應審酌許多因素，其中之一但不是唯一之因素為被告之素行。被告即早認罪或犯罪後悔悟固可作為列入刑度考量，但第三組法官認為，被告認罪即減輕刑度，會造成嚴重之不正義，尤其是在弱勢被告或無律師擔任辯護人之情形，被告可能會為求輕刑而不得不認罪。即使被告認罪可有效節省法院之勞力、時間、費用，但正義之追求應優先於經濟考量。

對於唯一法定刑及法定最輕本刑日益增加之趨勢，第三組法官深表憂心，蓋立法者可能藉由唯一法定刑及最輕本刑之制度，間接剝奪法官裁量權，進而威脅司法獨立。過高之法定刑或最輕本刑，可能迫使法官不得不宣示顯不適當之重刑，亦可能使被告不得不與檢察官認罪協商，同意對於較輕微之罪名認罪，以避免重罪之法定刑或最輕本刑。第三組法官堅決認為，即使有最低法定刑，法官仍應保有裁量酌減輕刑度之權力，事實上，如能確保量刑過輕之情形獲得合理救濟審查，唯一法定刑或最低法定刑並無存在之必要。

部分國家，如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澳洲，為追求人民對刑事訴訟程序之信賴，

乃設立獨立機關，將非法官甚至非法律人引入量刑建議之體系，使公眾對於刑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儘管此種制度並不獲第三組多數法官認同，但多數同意法官應適當解釋量刑理由予民眾知悉，以減低外界之批評。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Siofok (匈牙利) –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二日

主題：司法制度如何處理心智或精神障礙者

本屆年會三第組研討會主席為英國籍之 John McNaught，研討主題係司法制度如何處理心智或精神障礙者。共有二十個國家提出報告，並有超過二十五個國家的代表參與討論，並提出具體之貢獻，我國係由周穎宏處長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1、研討內容：

- 本組研討之重點在於：
- (1) 心智或精神障礙者是否能夠接受普通刑事法院審理，而此決定是由法官或醫生作成？在此決定時係採用何基準？
 - (2) 若心智或精神障礙者涉犯重罪而不能由法院審理時，其後有無其他法律程序可以處理？若心智或精神障礙者之病情並非極其嚴重，是否均不受普通刑事法院審理，此是由法官決定或醫生決定？在此決定時係採用何基準？
 - (3) 假設心智或精神障礙者病情不重，但仍不能被法院審理，惟其已經證明有罪時，如何處理？
 - (4) 各國法律是依據何權力將心智或精神障礙者送入監獄或送入醫療機構，所要依據之證據為何？若送至醫療機構，其期間多長？若要釋放者，是要依據醫師或法官之決定？若痊癒者，是否即應接受普通刑事審判程序審理？有無任何機制來相互轉移？
 - (5) 在監獄中之受刑人變成心智或精神障礙者時，要如何處理？等問題。

因各國之法律傳統、文化均不同，在處理相關問題上各有其特色。而心智或精神障礙者之間題在法院審判前即有重大關連，其可能關係到犯罪時間點及減輕或免除罪責之間題，亦可能關係到法院審理程序，並可能對於審判法官在審理程序中造成特別之難題，最終在法院審理程序後，對於那些心智或精神障礙者可能仍須要特別之照料及管理，以避免其對於自我或社會之傷害。

犯罪嫌疑人之心智或精神狀況係檢察官在行使裁量權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時之考量因素。譬如在輕微案件中，社區是否能夠提供適宜之支援及治療？心智或精神障礙者所造成之危險在社區內可否得到安全之控制，而無需法院之介入？被告可否在非羈押情形下命監管及接受治療，而斷續進行法院之審理程序？等問題在研討會中，亦經與會代表提出討論，在於參與討論之代表充分發表意見，並熱烈討論後，因各國國情不盡相同，第三組法官僅形成下列少許結論。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研討會中有二個有趣之討論即在於加拿大之處理模式，其採用一種稱為「有條件之羈押裁判」方式，也就是設定一定之羈押期間，但允許被告在受法院監督及管制（如限制住所、宵禁、強制藥物治療、定期向法院報告及違反處罰

等方式)下仍維持其自由狀態。討論會亦特別指出在美國實行之創新模式，該國些許州創立特別之「精神衛生法院」，該法院係由專家組成專門來處理該相關案件，並已達15%之心智或精神障礙被告案件係經由此特別之法院辦理。

儘管處罰及報應之觀念可能並不經常是適當的，但所有之刑事司法體系都已發展出各具特色之規則及程序來保障社會安全，以對抗心智或精神障礙者不可預期、暴力及危險之行為。對於心智或精神障礙者來說，可能必須違反其意願而予以監禁，有時甚至不應有時間之限制。有時審判程序也可能因之而延緩，以等待暫時性心智或精神障礙者之治療及康復。但對於其他一般人來說，如此特別之對待可能從來就是不可能之事。除此之外，對於心智或精神障礙被告仍須要有公平及公正之程序來確保其係合法出庭，即案件是經適宜之調查，且經正當之起訴，並經舉證至適宜之標準。如此的話，方可謂心智或精神障礙被告之人權係受到充分保障。

2、研討結論：

- (1) 因為心智或精神障礙者之案件關係甚至威脅到我們社會中最下層及易受損害之弱勢團體，法官應具有特別之責任。
- (2) 法官不應屈服於民意壓力，民意有時會認為法院所作之將被告送至醫療機構治療決定，純粹是對於那些假裝心智或精神障礙被告之寬縱。而法官必須確保醫療專家證據之高度可信性，及可接受公開之檢驗、挑戰，並應顧及被羈押者係放置在適當之處所，且其人體狀況方面可接受到適當之醫療監督及治療。
- (3) 在通常基礎上，如果有必要繼續監禁則必須接受司法程序之重新審查，而欲繼續監禁之主管機關要負有繼續監禁必要之舉證責任。
- (4) 若經司法機關同意釋放之決定不應被行政部門之決定所推翻。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特倫罕（挪威）－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主題：刑事司法體系之少年犯罪問題

本屆年會第三組研討會主席為加拿大籍的 Mary Moreau，研討題目為：刑事司法體系之少年犯罪問題。共計有 41 會員國提交報告（3 國在開會期間繳交），並有超過 30 位國家之代表參與討論並提供寶貴的文稿，我國由陳俊如檢察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1、研討內容：

本屆共涉有 7 個研討題目並探討衍生問題，問卷的問題有：

- (1) 少年犯立法：你國的司法體系是否存在提供予非成年人犯罪者之特別立法？如有，請指出法律實施於哪一年齡層？----問卷回覆有特別立法者佔 38 分之 36；無特別立法者佔 38 分之 2。
- (2) 公開禁止：在你國所適用於少年犯之司法體系，有無存在法律禁止公布可能洩漏被訴少年犯身份資訊？如有，有例外嗎？如有，有哪些？----問卷回覆沒有例外禁止者佔 38 分之 23；一般性禁止有例外者佔 38 分之 10；沒有限制者佔 38 分之 5。
- (3) 替代方案：你國司法體系，有無為防止少年犯受刑事懲罰替代方案存在？----問卷回覆有特別替代方案者佔 38 分之 36；沒有者佔 38 分之 2。
如有，在哪一階段可以運用這些程序？I 在調查官在最初的調查程序。II 在檢察官指示提起公訴之後。III 在調查法官於審判前程序之前之調查階段？----問卷回覆調查官階段者佔 38 分之 7；檢察官階段佔 38 分之 19；法官階段佔 38 分之 23；其他者 38 分之 1（此問題可能因各國適用情形而重複計算，故總分子和大於分母數）。
- (4) 將少年犯移送成人犯罪刑罰體系：A 這種移送是否規定於你國司法體系中？例如，相當嚴重的犯罪或某情形的重複犯罪？----問卷回覆有者佔 38 分之 18；無者佔 38 分之 17。
- (5) 18-21 歲罪犯將被處以判決之類型：你國司法體系是否有為這些罪犯提供特別判決或處遇？----問卷回覆有者佔 38 分之 16；無者佔 38 分之 20。
- (6) 什麼是您國的司法系統的支配少年犯判刑處置的原則？這些原則怎麼從成人犯判刑處置的原則變化而來？嚇阻主義是否用在少年犯判刑處置上？在什麼情況法院考慮對少年犯監禁判刑？----問卷回覆歸納約有教育、避免刑罰、重新整合、避免再犯、規範正當、以年齡增長為緩和因素、社會保護、嚇阻主義、鼓勵負責等多重原則。
- (7) 精神疾病：你國家司法體系有無特別提供給罹患精神疾病者等有特別問題的少年犯？----問卷回覆有者佔 38 分之 28；無者佔 38 分之 10。

2、研討結論：

延續就刑事司法體系中，面對特殊的、可視為同一族群種類等單一問題之不同探討與解決方式之研究，第三組研究少年犯的情形，目的係在深化會員國就面對少年犯在不同的刑事司法體系內問題的了解，及匯集他們個別的需求後為更有效率的研究探討。

問卷回覆與討論結果，我們注意到特別的少年立法事實上存在於每一個會員國：許多國家以年齡為 12 歲、其他的有 14 歲，為可承擔刑事責任之最低年齡。有些國家僅設定是用少年犯特別立法之最低之年齡。以蘇格蘭為例，創設年齡為 8 歲之最低限制，北歐語系各國則以最小年齡為 15 歲；成年人之刑事責任則幾乎一致性的規定在 18 歲。有一些國家雖然定最低年齡小於 14 歲的，此現象多被定位在教育與社會融合等問題上。會中有些會員國代表談及牽涉到 12 歲以下兒童之群體性犯罪的增高，他們注意到成年人為避免自己的刑罰結果，而常招募吸收兒童。以巴拿馬為例，已經正式通過立法以阻止成年人為刑事犯罪目的而招募年輕兒童。

許多國家已經立法杜絕可以發現身份及少年面對刑事控告等資訊之公開。有例外者如芬蘭與瑞典，兩國在刑事司法制度上有強烈的明澈性傳統。這兩個國家均設定最低責任年齡為 15 歲且兩國均堅持以採納各種政策方式來保護少年犯之隱私權。不被隱私權保護政策者，係少年犯遭控訴中，年齡已超過各隱私權保護類別之延長年齡。各會員國一致認為隱私權保護，應於整個訴訟程序中從頭貫徹到底繼續存在。

在各會員國實質上的反應上，使用刑事懲罰為最後的手段為共通的論題。多種代替性的解決方案被大多數國家所採用，針對轉移少年犯之刑事懲罰，在他們之間，以調解、仲裁方式，做為牽涉到犯罪被害人和少年犯間、廣範圍且可能履行者之全面性解決之程序，從悔過書到補償損害到社區服務都有。無論如何，代替性的解決方案之轉移政策實際上存在於各會員國紙上之立法，許多會員國，尤其是非洲會員國，並未適當的運用，也正因如此，並非有效的當成刑事懲罰之可行的替代方法。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埃里溫（亞美尼亞）－二〇〇八年九月六日至十一日

主題：司法體系之性犯罪問題

本屆年會第三組研討會主席為 Mary Moreau (加拿大籍)，研討題目為：司法體系之性犯罪問題。本會由陳玉曆法官撰寫報告並參與會議。

研討內容及結論：

關於合法之合意性交行為，日本、西班牙法律規定之年齡為十三歲，象牙海岸法律規定之年齡為十八歲，其他國家均介於十四至十六歲。各國對於未滿年齡之合意性交行為均有刑事懲處規定。

關於被害人個人資訊，半數國家立法保障加害者不得或限制接近使用被害人之醫療、精神狀況、心理狀況等資訊，且於審判中不得或限制引用被害人先前性行為歷史作為證據。

關於被害人保護，幾乎所有國家於刑事偵查及審判中均對被害人有所保護，例如被害人作證時得拒絕被告在場，並使用視訊、書面陳述等方式，審判得不公開，並確保證人往返法院作證時之安全措施。

關於性犯罪之處刑，少數國家有量刑標準，包括最輕及最高之刑期。多數國家限制有性犯罪前科者出沒學校、遊樂園等，並限制性犯罪被告與被害人接觸。美國、加拿大、愛爾蘭另規定性犯罪者提供 DNA 存於資料庫中。

關於被害人意見，多數國家允許被害人於量刑前以口頭或書面表達其意見，以色列甚至允許被害人參與認罪協商，德國則允許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與檢察官一起參與審判程序，對於證據表達意見。

關於賣淫業之人頭販賣及網路兒童色情，幾乎所有國家均立法防止，並簽署相關國際條約。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馬拉喀什（摩洛哥）－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至十五日

主題：通訊監聽法

本屆年會第三組研討會主席為 Mary Moreau (加拿大籍)，研討題目為：通訊監聽。本研討會由原報名參加之鄧振球法官提出書面報告予研討會，本次共有三十五個國家提出報告。

研討內容及結論：

所有國家對於調查犯罪之監聽聲請均設有相關規定。其中准許監聽聲請與否之決定機關，多數國家均是由法院為之。然亦有由資深警官為之者。

多數國家對於准許監聽之要件，限於重大犯罪，始得為之。然所謂重大犯罪，包含謀殺、擄人勒贖、搶劫、性侵害、詐欺、人口販賣及兒童性犯罪等。

大多數會員國，對於監聽票聲請人部分，由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在巴西，法官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對准許監聽與否為裁定。

除了比利時及拉脫維亞外，所有國家對於監聽方法均有規定。

大多數會員國，法院於審核准許監聽與否，得開庭訊問之。

大多數國家允許被告於初審前閱卷，並於審判中詰問證人。

英美法與大陸法系對於證據法則之適用十分不同。英美法國家著重在法官面前辯論證據力，大陸法系國家則依程序法規定審核之。

幾乎全部國家均表示在該國，均無內國法或簽訂國際條約來適用由外國調查機關攔截監聽之相關規定。比利時及美國為少數有前揭規定之國家。

我國並未參加二〇一〇年之塞內加爾年會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伊斯坦堡（土耳其）－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至九月八日

主題：犯罪組織

研討內容及結論：

與會國均有簽訂聯合國打擊犯罪組織之協定，且對於國內立法對於犯罪組織之定義、財產凍結、沒收等均有相關規定。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華盛頓（美國）－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主題：網路上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侵害

本屆年會第三組研討會之研討題目為：網路上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總共有 28 個會員國提出報告，35 個代表來自 26 個國家參與第三組之討論。其結論如下：

1. 幾乎所有會員國均簽署以下之國際性協議或條約，例如：
智慧財產貿易協定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伯恩保護藝文著作公約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羅馬保護表演、音像著作及廣播組織公約 (the Rome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布達佩斯網路犯罪公約 (the Budapest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
2. 反仿冒貿易協定 (the 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ACTA) 還在討論中，但 2012 年已經歐洲議會所駁回。另外著作權之國際智慧財產組織 (Worldwide Organiz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 Copyright) (WIPO) 也值得一提。這些國際公約被視為極佳的交換資訊的機制。
3. 會員國多少均有專業機構以調查及確認著作權或智慧財產之違反情事。例如在以色列，於警察的詐欺部門 (Fraud Department of the Police Force) 即設有智慧財產單位。該警察單位包括 5 個調查團隊，其中 1 個屬於國家，另外 4 個屬於地區性警察機構。其他國家沒有特別機構者，責任即歸屬於警察、海關或偵查單位。在某些國家，則有政府跨組織的合作。
4. 會員國均認為國際合作對智慧財產犯罪或網路犯罪都是非常需要的，特別是對於利用網路之犯罪，因為世界已是全球村。
5. 會員代表普遍認為刑事不應作為此類行為的最終救濟手段。民事應為首要之救濟方式，基於程序之冗長以及律師及專家之高昂費用，建議以和解或調解方式解決紛爭。
6. 法官在審理此類案件時，應接受足夠之訓練。
7. 會員國均認為民事法院是捍衛智慧財產權之最佳機制，而非刑事法律。且消費者以及網站擁有者也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8. 明年主題：環境汙染：刑法是一個好的工具嗎？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雅爾達（烏克蘭）－二〇一三年十月五日至十月十日

主題：環境污染：刑法是一個好的工具嗎？(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 Criminal Law a good instrument?)」

本屆年會第三組研討會主席為 Frans G. Bauduin 先生(荷蘭法院法官)、副主席為 Charles R. Simpson 先生 (美國肯塔基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Märit Bergendahl 女士 (瑞典籍)及 Virginie Duval 女士(法國籍)，計有 29 個國家提出報告，研討題目為「環境污染：刑法是一個好的工具嗎？(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 Criminal Law a good instrument?)」。

1. 在研討會前，各會員國已就該國環境污染之相關法規實行程度，及包括國際協議、公約等立法針對違法行為的效力等方面，撰寫事前問卷報告，並於研討會進行當天，將依據九大討論議題之各國簡要答覆彙整一覽表，提供予各參與會員代表參考。

2. 小組研討會均由一位主席及二位副主席輪流共同主持討論，會議中主席一一提出相關議題，由各國代表發表意見，並進而討論。由於會員國家之法律體系不同，有大陸法系、有普通法系，有些採取陪審制度，有些則不是。因此，各國對於環境污染之刑法制裁議題討論躊躇。首先，主席 Frans G. Bauduin 法官及副主席 Charles Simpson 法官分別將他們在荷蘭及美國所遇到貨輪石油污染之實務處理經驗提出分享，接著各國代表如加拿大、臺灣、烏克蘭等國法官也分別提出他們承辦環境污染案件之經驗。討論中主席也提到在荷蘭阿姆斯特丹，為了避免空氣污染也有規定車輛進入市區之時間。德國資深檢察官 Peter Schneiderhan 也舉在德國斯圖克污染之問題，甚至提到只要政府許可傾倒廢棄物，就無刑事犯罪責任問題，故如何在經濟及環境污染之間找到平衡點也是一個可思索之問題。加拿大及美國法官對於環境，尤其石油海洋污染問題，更提出第一要件就是立即清除(clean up)污染。至於清除費用應如何負擔、甚至於公司、公司負責人、實際行為人之刑事責任問題，各與會代表亦紛紛表示意見。在處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時，多數與會代表表示會指派或聽取專家之意見。至於是否需有專業法庭之設置，瑞典法官代表則表示瑞典有專業環境法庭(Environmental Courts)之設置，審理案件時組成員不但有一般法律專家，而且有技術及環境專家(technical and environmental expert)。當提到對於法官環境議題專業訓練時，有代表表示在實行陪審制度之國家是否有此需要？亦有表示透過訓練，法官是否會被洗腦而形成偏見？臺灣代表黃蕙芳則表示，在臺灣每位法官每年至少要上三、四小時之環境保護課程，而在法官每年四十小時之進修課程中，亦有安排環境議題之相關課程。接著，主席 Frans G. Bauduin 法官就特別將臺灣代表報告中的一段話 「Surrounded by water, Taiwan has beautiful mountains, forests, and coastlines which provide a variety of natural habitats and resources for animals, plants and humans.

已註解 [T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therefore considered a priority by the Taiwan government.」朗讀出來給所有與會代表聽。副主席美國的 Charles Simpson 法官也很好奇地提問，有關三、四小時之環境課程是否僅限於法律方面。在提到法官訓練問題之後，接著對於賠償、緩刑、回復損害，甚至於是將判決放在網站或提供給媒體，以對於公司、負責人或行為人達到警示作用，皆有充分討論。最後，主席表示會將會議中討論之內容及結果作成書面。

3.第三組研討會議題，經彙整所收到二十九份會員國代表回覆之書面報告及參與第三組討論各國代表發表之意見，做成之研討結論報告如下：

- (1) 該組研討會收到二十九份對於問卷的回覆，計有：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英國及威爾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匈牙利、以色列、日本、哈薩克斯坦、拉脫維亞、荷蘭、葡萄牙、塞內加爾、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臺灣、烏克蘭及美國。在這主題上，超過三十個不同國家參與兩個研討會會期，並在我們的討論上提供寶貴的貢獻。國際法官協會會員國數目已超過 80 個國家，如何去發掘更多國家而讓它們至少參與問卷回答，將會是有趣的。另外要探討的議題將是研討會的工作如何繼續，以及在法官及學術界間如何組成另外研究的基礎及進一步經驗的交換。中央會議應帶領這個計劃。
- (2) 幾乎所有參與問卷的國家已簽署國際協議及條約。舉例而言：
 - (A) 1989 年關於控制有毒廢棄物越境轉移的「巴爾塞公約」(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 and their Disposal (March 22, 1989)).
 - (B) 2009 年關於安全及無害環境船泊回收的「香港國際公約」(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 (2009)).
 - (C) 「聯合國海洋法條約」(The UN Treaty on the Law of the Sea); (Montego 灣，1994 年 11 月 16 日)。如 207 條等關於海洋污染的條文。
 - (D) 1973 年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防污公約及其附件」(Marpol and its Annexes)。
- (3) 在環境課題上，國際公約是跨國界合作的良好工具。由於污染是沒有國界的，這顯得格外重要。有些國家已設有專門單位 (specialized agencies)去調查及認定違反環境相關之法律 (identify violation of laws regarding the environment)。此外，所有國家也有警察、海關及檢察機關去處理這類案件。在一些國家，在其許多的政府單位之間也有合作 (collaboration)。
- (4) 在研討會會議討論中很清楚地顯示，專業法庭 (specialized courts) 或專業法官是較受歡迎的。法官應有足夠的工具 (sufficient instruments) 去適當地判斷法律爭議 (legal issues)。對於法官在環境法律及證據相關之特定、具體領域的訓練被視為有必要性的 (necessity)。比起其他法律

領域，在環境案件中採用專家是常見的。專家的採用可能非常有用，除了當事人提供的專家之外，法官應該也能夠指派自己的專家。與會代表也討論到回復損害 (restitution)的問題。幾乎所有參與國家對於回復及整治環境損害都有規定 (rules for restitution and remediation of environmental damage)。然而，在實際運作上，有許多複雜性，而使回復損害的決定變得困難。在會議中，我們討論到如何在經濟利益(economic interests)及因經濟活動可能造成之污染間找到平衡。舉例而言，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焦油砂(the tar sands)的開採探勘使得這個困境(dilemma)更清楚。此外，激勵去報告非故意造成的環境損害 (incentive to report unintentional environmental damages)必須被加強，否則害怕起訴 (fear of prosecution)可能會阻礙有關環境之意外的報告。代表們瞭解這個世界必須去應付某些合法的污染形式(如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而且瞭解這些解決方式需要我們的政治領導者全部的創造力 (all the creativity)。與會代表有一個強烈的意見，就是刑法制裁應該是最後的手段。

- (5) 關於判決的發布 (publication)、訓練及專業化等議題，代表們在會議期間能得到一些普遍性的建議。這些將在下屆二〇一三年國際法官會議第三組研討會會議中闡述。
- (6) 由於目前這些議題的複雜性，第三組研討會決定在明年進一步評估這些問題，並帶入可能被討論的新問題要素，這將會決定我們明年問卷及會議選取的主題。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伊瓜蘇（巴西）－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月十三日

主題：延續去年年會研討題目「環境污染：刑法是一個好的工具嗎」做一更深度、廣度之討論

本研討組此次年會討論主題，是延續去年年會研討題目「環境污染：刑法是一個好的工具嗎」做一更深度、廣度之討論。本次研討會主席、副主席均與去年相同，主席為 Frans G. Bauduin 先生（荷蘭法院法官）、副主席為 Charles R. Simpson 先生（美國肯塔基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Marit Bergendahl 女士（瑞典籍）、Virginie Duval 女士（法國籍）。

本次研討會前，為瞭解各國針對環境污染是否有相關刑事立法，以及刑事法律針對該等犯罪是否是一個良善且有效的工具，針對各會員國均發出調查表詢問，由各國撰寫報告加以回覆。其問卷題目蓋分為以下大題：1.各國是否有專設調查違反環保法令犯行之機關？2.各國進出口保育類動物是否違反相關法令？3.各國是否已經出現自然環境衰敗的情形？刑事法律是否為保護自然環境之有效手段？4.各國是否有提供誘因鼓勵檢舉環境污染？5.法官能否積極的以判決促使政治人物有興趣來解決環境污染問題？6.各國是否應訴諸國際法庭來解決日益增多的環境爭議問題？7.如何在經濟利益及環境破壞中取得平衡？8.環境污染如屬全球性而非區域性問題，可發展何種機制促進各國對抗經濟活動凌駕於環保管制之傾向？刑事法律相較其他機制是否更為有效？我國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黃宗揚庭長代表參加，並提出報告。

針對前述調查表，本研討組共回收二十八個會員國的回覆，計有：奧地利、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法國、喬治亞共和國、德國、希臘、匈牙利、以色列、愛爾蘭、日本、哈薩克、莫三比克、荷蘭、挪威、保加利亞、塞內加爾、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西亞、臺灣、英國、美國等國，現場分組會議共召開兩天，每次會議時間為三小時，共有二十四個國家代表到會參與討論，且均針對各項討論議題提供寶貴意見，主席並於會議結束前頒發此次報告評選傑出獎項，各代表並對下屆之主席、副主席人選進行改選。

1. 現場討論經過

研討會當天，主席先將各國針對前述詢問事項之簡要答覆彙整成一覽表，提供予各會員代表參考。會議進行中，主席先就刑事法律是否為環境保護之有效工具詢問各國代表意見。美國代表回答刑法具有最後手段性，且刑事法官普遍工作負擔較重，故應係嚴重的環境危害犯罪始適用刑法處罰。德國、希臘代表則從司法調查角度出發，認為相較於民事及行政罰，行為人較可採取拒絕合作的態度，刑事法律因面臨徒刑壓力，顯然較具有威嚇力。後經主席彙整各會員國意見，認為民法、行政法及刑法均可以做為環境保護的工具，惟適用刑法時，應考慮其最後手段性，僅在較為嚴重之犯罪始加以適用。另主席針對是否要設立特別法庭來處理環境犯罪問題進行討論，澳洲代表發言表示其國內

有針對環境犯罪特別設立專業之檢察官及法庭，瑞典代表強調其等亦有專業法院處理環保犯罪，甚至連法官通常也有專業背景。另有其他會員國表示成立專業法庭耗費甚鉅。惟與會代表均肯認環保案件往往涉及科技專業上之認定，故引進專家證人進入法庭是極為重要的。

主席又針對國際間走私保育類動物的議題進行討論，並詢問臺灣是否有相關的規定，經我國與會代表黃宗揚法官答覆：臺灣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制定有野生動物保育法，該法針對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輸出均有詳盡規範，細節內容可參考與會前所撰寫之報告。主席接著詢問臺灣在保護保育類動物上有無與相關國際公約接軌，經黃宗揚法官回答臺灣雖非華盛頓公約之會員國，但在推動野生動物之保育上，我國仍配合執行該公約規範，如有進、出口該公約列管之瀕臨絕種動物時，均需取得華盛頓公約之許可證始得同意放行。後主席又針對法律如何在經濟利益及環境破壞中取得平衡點，請各國代表表示意見，德國代表舉出案例，該國興建機場時，因飛機起降帶來之高分貝噪音，導致附近學校教學品質大受影響，故要求機場賠償損害。美國代表亦提出其承審案件供大家思考，肯德基州某家酒廠在釀製威士忌時，有部分酒精會從木桶蒸發，人們認為佳釀是被天使分享走了，所以俗稱此種現象為Angel share。但該家酒廠因生產威士忌量大，造成酒類蒸發到空氣後，與雨水結合後落下成為黑雨，沾染到附近鄰居之房子、車子後形成難以清理的污垢，因此居民以團體訴訟方式訴諸法院要求酒廠遷廠。另加拿大代表亦發言：發展中國家在追求經濟成長過程中，多數難以兼顧對於環境之保護，須謀良策以解決此現象。研討過程中，所有代表均同意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不能伴隨著對於環境之危害，至於司法在此過程中應扮演何種角色，經我國與會代表黃宗揚法官舉手發言表示，法官之職責是依法審判，有關如何找尋經濟成長及環境保護的平衡點，應該是國家立法政策問題，司法在審理中認事用法均受有嚴格規範，希冀法官在個案中尋求前述平衡點實有困難。發言完畢後，美國及多位國家代表均表示相同看法。本次研討會因議題眾多，主席僅就前述重要議題在會議中提出討論，以上即為本次研討會開會討論內容經過。

2. 研討會結論：

會末，主席經彙整所收到各會員國代表回覆之書面報告及參與開會討論各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做成研討結論報告如下：

- (1) 所有參與回答調查表的會員國都採取了一些方式來確保刑事法律在預防、管制和處罰環境污染的危害上可以成為一個好的工具。
- (2) 基於刑法的最後手段性，會員國一致同意環境污染的問題上應優先適用民法和行政法，如此一來也可加強私人、企業及政府組織的意願來主動參與回復環境或採取一些方式來避免新的環境危害，只有針對一些嚴重、重複的犯罪（例如運油船 Erika 號沈船後，造成法國至少四百公里的海岸生態被破壞事件）才適用刑事法律來處理。刑事制裁對於行為人尊重及服從環保法規而言仍屬必要。
- (3) 關於各會員國間有無特別設立專責機關來調查違反環保法令的犯罪，各國

間仍有不同的規定。仍有多數國家為避免刑事處罰而有多樣的立法來尋找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 (4) 在討論到是否需要有特別法官來處理環保案件時，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國家各有不同的規定，在相關案件較多的國家中，往往認為特別的法庭是必須且適當的，例如美國有國際貿易法庭，專門負責處理進出口走私的案件。但也有一些國家認為該國沒有這麼多案件，因此也沒有成立專業法庭的必要。但因為環保案件往往伴隨高度且複雜的專業知識，所以特別需要有專業的建議，因此引進專家證人是必需的，各國法院如果可以指定專家來作證或法院內部即有專業人員來支援，對於解決複雜環保案件均有助益。例如荷蘭法院內部即有僱用專業人員，特別針對科學領域的事項來向法官提出建議。
- (5) 各會員國均一致同意在拯救環境上，國際公約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其中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簡稱 CITES，即前述華盛頓公約）更屬重要。此外，歐盟在環境保護上也有為數不少的指令。
- (6) 各會員國均認為在經濟活動之中，尋找經濟利益和環境危害之平衡點是非常重要的。追求經濟成長不應該伴隨環境遭嚴重破壞，但問題是各國的司法系統從中應扮演何種角色，多數與會代表認為應該透過行政或立法部門而非司法體系來尋求經濟利益和環境危害的平衡點。此外，愛爾蘭代表提出意見認為最有可能處理環保議題的有效國際法律框架，應該是像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組織。最後，所有參與會議的代表均同意「遇有疑義時有利於被告」（In dubio pro reo）的法律上諺語，可改寫成「遇有疑義有利於環境」（In dubio pro natura）。

3. 主席改選

本次研討會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均已屆滿，經與會代表參與改選結果，由 Charles R. Simpson 先生（美國籍）獲選擔任主席、Dieter Freiburghaus 先生（瑞士籍）、Lene Sigvardt 女士（丹麥籍）擔任副主席。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巴塞隆納（西班牙）－二〇一五年十月四日至十月八日

主題：少年司法

本研討組此屆年會以少年司法為主題。本次研討會主席、副主席去年改選，主席由原任副主席 Charles R. Simpson 先生（美國肯塔基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擔任。兩位副主席分別由 Dieter Freiburghaus 先生（瑞士籍）、Lene Sigvardt 女士（丹麥籍）擔任。由於與會代表主要以英語、法語發言，瑞士籍副主席並擔任英、法語互譯之口譯。我國除由協會秘書長許辰舟法官代表與會外，隨員康存真法官、陳鑽靈法官、孫沅孝法官亦均同與會。

本次研討會前，為瞭解各國針對討論議題之制度概況，主席已預先針對各會員國發出問卷調查表詢問，由各國撰寫報告加以回覆。其問卷題目分為以下十大題：（一）貴國如何處理少年事件？請分別從少年之年齡界定、法院少年事件程序如何進行、是否設有專業少年法院、少年是否亦有律師依賴權等面向予以描述。（二）少年如得予收容，其處所與設施是否與成年犯分開？（三）少年法庭法官是否必須接受特別之訓練？（四）少年事件是否與成年犯分別審理？如何為之？（五）少年觸犯刑罰法律，得受處罰之種類與範圍？少年受收容期間是否得受接受教育或諮詢服務？（六）少年事件是否公開審理？（七）少年事件得否轉向改由刑事法院視其為成年人而為審理？如何為之？檢察官或法官有最終之決定權？（八）社工在少年事件中扮演之角色？（九）修復式正義於少年事件中有無適用？（十）您認為貴國少年司法制度的強項與弱項為何？如果您想改變貴國少年司法，您會建議哪些制度修正？等議題。針對上開問卷，我國由協會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許辰舟法官以英文提出書面報告（詳見本年會報告附件），從上開十大面向介紹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梗概。連同我國在內，計有三十七國針對上開問卷題出書面報告回復，分別為：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然、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中華民國、丹麥、英格蘭與威爾斯、芬蘭、喬治亞、德國、希臘、愛爾蘭、匈牙利、以色列、義大利、日本、拉脫維亞、盧森堡、摩達維亞、摩洛哥、莫三比克、荷蘭、挪威、葡萄牙、蘇格蘭、塞內加爾、西班牙、瑞士、突尼西亞、土耳其、美國等，上開資料並經主席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國法官協會以為討論之共識基礎。相關資料檔案已提供法官協會秘書處存檔。

會中，與會代表比較各國制度相同與相異之處，茲整理其中於報告繳交期限前提出之二十二國制度如本年會報告附件。會中，主席特別關切臺灣關於少年於何種條件之下，得移送刑事法庭審理及其程序。許法官辰舟介紹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程序法理之異同。另於討論近來發生恐怖主義刑事案件，亦有以少年為行為主體者，此類案件少年或已死亡，然問題或在其家庭、社會，仍未解決。此時各國制度如何應對？康法官存真亦介紹我國家事事件處理法重視解決家庭問題，以及少年家事法院（庭）對此類問題可能因應方式。

經過一個上午、一個下午計兩個會期的討論，與會者發現，各國制度及制度背後之法理迥異，惟仍嘗試共同做成下列結論：

1. 少年司法不論在程序上、法理上均在不斷地變動之中。比較各國制度，我們可以輕易發現法院分別扮演不同角色所呈現的緊張關係。一方面是基於考量少年最佳利益的保護者，另一方面則是少年刑事司法，採取對審制度、不同程度地將少年與成年刑事被告同等對待的刑事法院角色。儘管少年法院是以前者的理念形構的，但在特定情形下也不免扮演後者的角色。
2. 在各國制度中，建立專業的少年法院毋寧應是常態，部分法院即使未設立少年專業法院，而由普通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也都適用特別的程序法。各國也均採取由法官與其他專業領域合作方式進行審理。較特別的是丹麥，雖未設有專業少年法院或法庭，惟經丹麥籍法官副主席 Lene Sigvardt 女士特別指出，這並不表示丹麥制度未認知少年的特殊性，而是因為丹麥認為成年人亦與少年相同，同有教化、復歸社會之需求，這也是丹麥刑罰之根本目的，而予澄清。另荷蘭關於少年之界定，基於生物醫學之理論，認為控制人類思索行為後果之大腦前額葉有至二十三歲始成熟者，是如年齡未滿二十三歲，但經舉證行為人大腦前額葉尚未發展成熟者，得視為少年予以處遇。
3. 本組討論也獲致少年法院法官必須接受特別訓練的結論，但並非所有國家均提供少年法院法官此類專業訓練課程，此部分各國應投入更多資源。
4. 部分國家對於少年案件亦採公開審理，部分國家則原則上審理不公開。兩種做法各有其利弊。不公開審理具有不對少年標籤化的優點，但公開審理則有程序公開、透明的優點。關於此點與會代表討論後，並無定見。
5. 各國制度均將少年犯與成年犯分別收容，部分國家則完全不許收容少年犯。與會者均同意單獨收容少年犯處所是必須的，只是並非所有國家資源均足以負擔此類設施。
6. 部分國家在少年犯重罪時，如殺人、加重強制性交、恐怖主義犯行等，得將少年轉至普通法院等同成年犯而為審理；部分國家則不容許此類轉換。與會者均一致認為即使此類轉換為法所許，亦應僅限於極端少數例外重罪案件。
7. 部分國家針對成為少年法院法官之資格設有限制，部分國家則否。在法官是選舉產生的國家，一般而言較少設定此類資格限制。與會者均同意少年法院法官應具備一定專業與特質，並且應具備處理少年事務的熱忱，而不應僅僅只是被動分受少年案件即得承辦。
8. 整體而言，一個社會如何處理少年案件，某程度反映了這個社會如何看待自己。既期待少年非行將隨著少年逐漸成長而消逝，社會即應盡可能以不傷害少年未來性的方式，保護少年並對待少年非行。法院之裁判應展現使少年復歸社會的可能性，使少年未來得以健全成長，這也是少年法院最應扮演的角色。

本研討組亦循慣例，選出年度最佳報告，由中華民國獲選。主席並致贈禮物。
針對明年度於墨西哥舉辦之年會，本研討組討論之議題，經與會各國代表提出三項議案

進行討論、表決。此三項議案分別為量刑、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匿名線報之證據能力等。雖有法國、荷蘭等國代表認量刑議題過於抽象，且量刑極為個人化，難以聚焦討論。許法官辰舟則發言表示量刑議題固然抽象，然仍可選擇具體面向切入討論。例如，如何消弭量刑歧異？各國所採取之輔助措施為何？又如中華民國仍有死刑，在何種情形下始得處死刑，雖因中華民國兩公約施行法而似有可遵循之標準，然其適用仍極有爭議。凡此均得做為討論議題。最終與會代表表決以量刑為明年度研討議題。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墨西哥城（墨西哥）—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日

主題：刑事被告的量刑

本屆年會之討論主題，聚焦在「刑事被告的量刑」。本次研討會主席為 Charles R. Simpon 先生（美國肯塔基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副主席為 Dieter Freiburghaus 先生（瑞士籍）、Lene Sigvardt 女士（丹麥籍）擔任。

本次研討會前，為瞭解各國法官在量刑上有無特別考量因素，針對各會員國均發出調查表詢問，由各國撰寫報告加以回覆。其問卷題目蓋分為以下大題：1. 貴國法官在選擇刑罰上有無較大裁量權？抑或貴國刑罰有法定最低刑度之設計？2. 政府監禁犯人的成本，或是外國人犯在判處監禁徒刑後將會被驅逐出境，是否會被列入法官量刑參考？3. 犯罪被害人在整個刑罰過程是否被允許任何形式的參與，這樣的參與對於法官的量刑有何重要影響？4. 法官在量刑前，針對被告、被害人及犯罪本身應該先取得何種資訊？5. 什麼因素是法官在量刑上不會考量的？6. 法官在量刑時是否要以口頭或文字方式加諸理由？7. 如果貴國有強制量刑或強制最低刑度，相較於過去，這些刑度是較普遍或較為減少？8. 貴國被害人權利為何？他們可以在法庭上發言嗎？被害人或被告家屬可以在法庭發表意見嗎？警察、被告的朋友、政治人物或宗教領袖可以在法庭發表意見嗎？9. 紿予法官的量刑資料是秘密的，抑或可以公開給大眾或媒體知悉？

2. 研討過程

針對前述調查表，委員會共回收三十個會員國的回覆，計有：亞美尼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喬治亞共和國、德國、希臘、匈牙利、以色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列支登斯登、挪威、波蘭、葡萄牙、塞爾維亞、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臺灣、英國、烏拉圭、美國等國，現場分組會議共召開兩天，每次會議時間為三小時，各國代表均針對各項討論議題提供寶貴意見，主席並於會議結束前針對下屆主席、副主席人選進行改選。

研討會之前，主席已將各國針對前述詢問事項之簡要答覆彙整成一覽表，提供予各會員代表參考。會議過程中，各國代表討論不同國家間量刑之差異為何？例如針對犯罪環境、對於被害人造成的傷害、被告前科、年紀、家庭環境、身體健康、是否曾經表示悔意等各種因素，各國法官在量刑上是否有不同考量，又法官在量刑上是否會跟其他同事討論？此外，主席還提出走私毒品及在網路散佈兒童色情照片之案例，就其中所提供的各種量刑因素，與各國代表進行討論。

黃法官宗揚在討論過程中，就臺灣目前強制刑罰之規定做一介紹，並提及臺灣針對法官量刑，建置有法官量刑資訊系統可供參考。許多國家對於我國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

均甚有興趣，黃法官再針對量刑系統彙集各類犯罪之法院判決，以統計迴歸之方式，分析法官量刑時考量之量刑因子影響力大小，藉此提供各類犯罪量刑行情，供法官作為參考，使法官可以完整掌握量刑全貌。另在個案討論部分，黃法官及與會林蕙芳法官就毒品運輸案件，提到我國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針對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另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亦可減輕其刑。有他國代表就此法律規定詢及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實際案例多寡，黃法官亦就自己承辦案件經驗予以回覆。

3.研討會結論

會末，主席經彙整所收到各會員國代表回覆之書面報告及參與開會討論各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做成研討結論報告如下：

對各國法官而言量刑確屬一個困難的工作。雖然在許多國家，法官有較寬廣的量刑空間，但在量刑上，法官仍然必須考量犯罪所有層面、被告人格特質、對被害人及社會的影響。法官在量刑的選擇上，必須反應以下因素：犯罪的嚴重性，保護被害人及社會免於受特定犯罪侵害的需求、提升遵守法律的需求、被告回歸社會的可能性、是否足以抑止其他人從事相同犯罪。以上所有考量因素的組合，組建了法律尋求正義的目的，這也是一個法官必須承擔的困難工作。所以法官必須盡可能的設法取得犯罪量刑的相關資訊，雖然有時取得所需資料是困難的，但法官仍然要嘗試去做。

法官必須利用自身的經驗以及智慧來決定刑罰，這也是裁判過程可以稱為是藝術的原因所在，因為沒有學校、訓練或公式可以告訴法官應該要適用何種刑罰，法官必須依靠自己並帶點仁慈來尋求正義。儘管各國針對特定犯罪的刑罰不盡相同，但各國法官在量刑上所考量的因素則非常相似。

4.主席改選

本次研討會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均已屆滿，但其等均表示仍有意願再為大家服務二年，在沒有反對意見及其他候選人的情形下，一致同意仍由 Charles Simpson 先生（美國籍）獲選擔任主席、Dieter Freiburghaus 先生(瑞士籍)、Lene Sigvardt 女士（丹麥籍）擔任副主席。

2.明年主題

所有代表一致同意明年仍要繼續針對刑事被告的量刑進行討論，並聚焦在犯罪被害人處遇（例如可否參與訴訟）、法定最低刑罰的規定是否會對法官量刑產生拘束、刑事案件的和解是否會影響法官的量刑的議題上，另亦會針對侵占公款、違法持有武器的個案進行討論。

第三組研討委員會之結論

聖地牙哥（智利）－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

主題：刑事被告的量刑

本屆年會第三組（刑法組）研討會之討論主題，延續去年墨西哥城年會的題目，仍聚焦在「刑事被告的量刑」。本次研討會主席為 Charles R. Simpon 先生（美國肯塔基州聯邦地方法院法官）、副主席為 Dieter Freiburghaus 先生(瑞士籍)、Lene Sigvardt 女士（丹麥籍）擔任。

本次研討會前，為有助於會議中的討論，主席事先針對各會員國均發出調查表詢問，由各國撰寫報告加以回覆。其問卷題目蓋分為以下大題：1.依貴國法律規定，被害人是否可以證人身分，而以當事人身分參與犯罪之起訴程序？2.被害人可以僱請律師並協助檢察官嗎？3.如果被害人因犯罪而受有損害，法官可以命罪犯賠償被害人醫療費用、財產損失、薪資損失或慰撫金嗎？如果可以命令賠償，是由法官還是陪審團決定賠償數額？4.法官是否有義務直接命罪犯補償被害人，還是會要求被害人另對罪犯提起訴訟而加以補償？5.如果被害人可以獲得補償，但是罪犯不願意賠償，或是無法賠償時，該補償要如何被執行？6.在貴國有強制刑罰嗎？什麼樣的案子有強制刑罰？法官針對該等案件之量刑是否完全無法裁量，有無方法可以解決此種情形？7.在貴國可否經由檢察官和罪犯的同意來進行案件協商？這種情形普遍嗎？法官在這當中扮演何角色，對於刑事案件而言，進行案件協商是好還是壞？

1. 研討過程

針對前述調查表，共回收 31 個會員國的回覆，計有：亞美尼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以色列、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摩爾多瓦共和國、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塞爾維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英國、烏拉圭、美國等國，現場分組會議共召開兩天，每次會議時間為 3 小時，各國代表均針對各項討論議題提供寶貴意見。

會議討論過程，主席先舉一案例與各國代表討論應如何量刑，案例內容如下：罪犯是一名 43 歲的婦女、大學學歷、無任何前科或濫用藥物紀錄、已婚並育有 4 個小孩，其中一個小孩罹患有癌症。該婦女受雇擔任公司經理，負責掌管公司財務紀錄及信用卡帳單，並有權利使用信用卡或開立支票支付公司開銷。該名婦女遭發現使用公司信用卡或開立支票支付個人之款項，金額共計 215,265 美元。對該婦女所為犯行應如何量刑？又如果這名婦女將上開金錢用在賭博或小孩的醫療費用上，在量刑上是否會有不同差別？

經各國代表就上開案例討論在各自國家可能影響刑度之量刑因子為何，其中聚焦在量刑時是否要考量「同情」的因素，多數國家代表認為對於罪犯的同情，並不能作為量刑因素，但法官在量刑時，不能失去人性。

在進行個案討論完畢後，會議接續討論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單純是證人身分，或是可以提出自訴而成為當事人，臺灣代表就此與各國分享我國法律規定，被害人在我國雖然可以提起自訴，但因被害人非法律專業人士，無法為適當陳述及完全舉證，同時也為避免被害人濫用制度隨意對他人提告，故提起自訴均應委任律師為之。經過討論後，各國代表均同意應保障被害人在訴訟上之權利。

主席後又提出另一案例與各國代表交換量刑之意見，案例如下：罪犯是一名37歲男性，已婚並有1名小孩，有受教育但無大學文憑，職業為貨車司機，曾有濫用管制藥物的歷史，並有運毒、綁架及家暴的前科。該名罪犯遭指控未經法律允許而購買並持有槍枝，當被警察查獲時，發現該罪犯共持有10把手槍。臺灣代表就此案例，向各國介紹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區分槍枝為制式槍枝或改造槍枝而有不同量刑，另被告係同時購買而持有10把手槍，抑或分別購買持有手槍，因涉及罪數不同，亦會影響被告最終執行刑度為何。經各國代表交換意見後，發現此類案件在各國量刑差異極大。

會議接續針對案件協商進行討論，協商程序在各國規定不同，透過此程序可為司法資源做一定程度之節省，有助於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在協商過程中，仍要考量被害人的意見，且為了確保結論的正確，經過法官的參與及同意也是必要條件。

2. 會議結論

經過各國代表豐富且全面的討論，各國代表就以下結論達成共識：刑事案件的量刑是困難且重要的工作，而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是不能被忽視的。此外，雖然在部分國家可就刑事案件進行協商，但對於協商程序進行司法監督仍是重要的。

3. 明年主題

經過各國代表之討論，同意明年針對證人在法庭上應如何對待進行研討，尤其針對證人若是小孩、性侵被害人或是受保護證人部分。過程會先選定三位國家代表針對上述議題做一簡要之報告，續再由各國代表進行討論。另亦會針對法官在法庭訴訟指揮部分做一研討，如果時間許可的話，尚會就法官針對法律強制最低刑度之量刑部分進行討論。